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资源库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《新能源汽车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》课程资源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云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购服务标的名称）《汽车机械识图》课程资源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云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云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